

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一、关于本报告

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社”或“永春农信联社”）始终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县域绿色生态特色，将绿色金融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引擎。本社以绿色信贷为核心突破口，不断强化绿色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生态保护和推动乡村振兴中的先导示范作用，将绿色理念全方位、深层次融入到制度建设、业务流程优化以及金融服务提升等各个环节。本报告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披露本社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实践成果与发展规划。

（一）涵盖期间

本报告涵盖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三）报告范围

本报告披露范围包含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所辖分支机构。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本社”指代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四）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数据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为主，主要来源于本社内部统计数据、财务报表

等，所涉及货币金额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五）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发布的《福建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及《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相关要求。

二、总体概况

（一）年度总体概况、关键成果与绩效

2024 年，本社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紧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深化绿色金融布局，聚焦“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持续创新绿色产品、优化服务模式。截至年末，资产总额 191.3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00.38 亿元，其中绿色贷款余额 11.37 亿元，通过推广“林好贷”“福林·永绿贷”等特色产品，精准支持生态林业、特色农业等绿色领域，助力永春县绿色经济发展。

同时，本社积极参与“永春绿票”全国首发，开发“永碳通”小程序，落地全省首笔“福林·永绿贷”绿票质押贷款 15 万元，代发生态公益林补贴 5.45 万户、金额 968 万元，在林银联动、农银联动、教银联动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二）下一年度规划与目标

2025 年，本社将锚定“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局目标，聚焦三大方向：

1. 深化绿色金融与乡村振兴融合：围绕农村“三变”改革、集体林权改革，创新推广林权抵押、林票质押等产品，

支持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项目；

2. 强化绿色信贷精准投放：加大对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低碳农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争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 推动绿色运营与低碳转型：完善节能减排制度，推广线上化服务，减少纸质耗材消耗，创建“节约型企业”。

三、治理结构

（一）理事会相关分析研判、战略决策、管理监督

本社理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

（二）理事会以下相关机构主要职责、工作开展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联社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以及普惠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基本政策制度等，评价监督有关战略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与林业局合作，积极与参与制定永春绿票管理办法，配合开发“永碳通”小程序，实现碳交易服务线上化，推出专属贷款产品“福林·永绿贷”；

二是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和美乡村建设，大力推广福村贷、福居贷等特色产品，充分满足传统村落改造提升、村容村貌改造升级等资金需求。

四、政策制度

（一）外部政策制度

本社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号召，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及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等政策精神。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为核心任务，大力拓展绿色信贷业务，同时建立健全绿色环保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全面助力经济社会实现绿色转型。

本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节能环保理念贯穿于办公运营全过程。

（二）内部政策制度

本社立足永春县绿色生态资源禀赋，以绿色信贷为核心抓手，强化绿色金融先导示范效应，制定了《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方案》（永农信〔2021〕251号）。该方案系统构建了本社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明确提出持续加大对林业、农业、制造业技改等低碳节能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同时，着力培养长期投资理念，通过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绿色投资水平，以“当好绿色金融主力军”为目标，推动金融资源与绿色发展需求精准对接，为区域经济社会低碳转型提供持续动力。

表 1：金融机构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外部政策	明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外部政策	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6〕228 号）	外部政策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
《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方案》	永农信〔2021〕251 号	内部政策	明确绿色金融战略目标、产品创新及考核机制	-
《“福林·永绿贷”管理办法》	永农信〔2024〕171 号	内部政策	规范“福林·永绿贷”绿票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要求	-

五、产品创新与研究成果

（一）项目案例名称：“福林·永绿贷”信贷产品

1. 案例背景：“永春绿票”是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形式，于 2024 年在永春县首发。永春绿票分为 I 类（合作经营类绿票）、II 类（林下经济类绿票）、III 类（林业碳汇类绿票），它是国有企事业通过投入资金、技术，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空间利用，促进林下经济和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后，按实际情况折算成投资份额制发的收益凭证，具有保值、增值、兑现、融资等性质。为深入贯彻落实相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永春县特色支柱产业特点，探索“陶瓷+林业”产业融合发展路径，本社创新推出“福林·永绿贷”。

2. 案例主要做法：本社积极参与制定《永春绿票管理办法》，深入开展调研，全面了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碳

票、林票发行、林下经济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与相关部门就绿票、碳票的制发、交易、质押、兑现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促进管理办法的完善。同时，配合开发“永碳通”小程序，支持绿票碳票购买交易、碳排放计算、碳票墙展示等功能，后续还将上线质押功能，助力绿色金融的数字化转型。依据借款人持有的“绿票”价值，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贷款额度，以林业股权收益凭证作为质押担保，向借款人发放用于生产经营及综合消费的贷款。

3. 案例主要成效：本社在永春绿票首发仪式上，现场为永春绿票项目授信 10 亿元，并与永春县永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绿色银行”合作框架协议。成功落地全省首笔“福林·永绿贷”，为永春县一都镇仙阳村经济股份联合社发放贷款 15 万元，有效缓解了林农的融资难题。

（二）相关研究成果

配合县政府参与农业农村部数字普惠金融创新试验，撰写探索农村数字普惠金融试验任务总结报告，为推动绿色金融与数字金融融合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

（三）对外交流

积极开展政银联动，与县政府、林业部门、农业部门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六、经营活动对气候与环境的影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资源消耗

本社经营活动资源消耗主要集中在营业办公用电、用水及纸张耗材，依托“节约型企业”创建行动，通过设备节能

改造、无纸化办公推广，资源消耗总量保持稳定。

表 2：经营活动产生的资源消耗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报告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资源消耗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燃油（升）	3741.63	14.85
	营业办公消耗电力（万千瓦时）	62.89	0.25
	营业办公消耗水（吨）	15404	61.13
	营业办公消耗纸张（吨）	11.59	0.05

（二）环保措施及成果

本社积极营造绿色低碳办公氛围，以节能降耗为目标，制定了一系列节能管理制度。在用电管理方面，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倡导使用电风扇辅助降温；人员离开办公区域、宿舍、食堂时，要求关闭照明、空调等电器设备，做到“人离、机停、电断”；严禁使用取暖器、电磁炉等高功率电器；鼓励员工在大楼上下相邻 1 - 2 个楼层时选择步行。通过这些措施，2024 年本社对比 2023 年节约用电约 0.12 万千瓦时。在用水管理方面，要求员工用水结束后随手关闭水龙头，杜绝“长流水”现象；发现漏水问题及时报修处理。

表 3：环保措施及成果

管理内容	管理措施	执行效果
节电管理	1. 合理使用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可使用电风扇辅助降温;在温度适宜的情况下,及时关闭空调。 2. 离开办公区域、宿舍、食堂,应关闭照明、空调等电器,做到“人离、机停、电断”。 3. 严禁使用取暖器、电磁炉等高功率电器。 4. 大楼上下相邻 1-2 个楼层的,建议步行。	对比 2023 年节约用电约 0.12 万千瓦时
节水管理	1. 用水结束随手关闭,杜绝“长流水”现象。 2. 发现漏水问题应及时报修处理。	

表 4：环保活动开展情况

活动主题	活动形式	参与人数	举办次数	社会影响
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重要实施方案	通过在本社微信公众号上转发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的的实施方案》。	335	1	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

七、投融资活动对气候与环境的影响

投融资活动对于气候与环境可能造成积极影响,可能也会造成消极影响,从积极方面来看,投融资活动更多的参与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领域,有助于引导资金更多的流向相关领域,同时有助于实现产业升

级。从消极方面来看，若投融资活动倾向于传统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将会进一步导致环境资源过度开采或生态破坏，进一步导致环境恶化。截至 2024 年末，本社持续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通过扩大绿色信贷规模，引导资金流向绿色行业，有力支持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等绿色项目，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助力保护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数据如下：

表 5：投融资活动对气候与环境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参考）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备注
绿色贷款余额及占比	绿色贷款余额（万元）	113661.1521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003825.514	
	绿色贷款占比（%）	11.32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万元）	1000	

表 6：金融机构绿色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资类型	融资余额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环境效益
暂无				

注：披露授信额度在 1 亿元（含）以上的绿色项目情况

八、未来展望

绿色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绿色金融则是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本社将始终坚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业务经营全过程。以乡村振兴战

略为重要契机，构建差异化的信贷支持体系，精准服务乡村绿色产业发展。聚焦生态农业、林业经济等重点领域，针对设施农业、有机种养殖、特色经济林开发等项目制定专项信贷政策，通过提供利率优惠、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等措施，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本社将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矩阵，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福林·永绿贷”、“金土地”等绿色金融产品的推广力度，探索“绿色信贷+产业振兴”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着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建立绿色信贷专项额度管理制度，明确林业、农业低碳项目的年度投放目标，通过金融资源倾斜，推动乡村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

本社将继续巩固和强化在县域“绿色金融主力军”的地位，不断推动金融服务与乡村生态保护、产业升级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可持续发展金融动能。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号召，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合作，共同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模式、新路径，为永春县乃至福建省的绿色经济发展贡献更多的农信智慧和力量。